

周口市民政局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项 目

合

同

书

周口市民政局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 周口市川汇区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6-18

周口市民政局印制



合 同 书

甲方（购买方）：周口市民政局

乙方（服务方）：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小百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周口市民政局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

乙方情况：

机构全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小百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孙玉芳

组织机构代码：52411600MJY55643XY

注册机关：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电话：18336110983

常驻地址：周口市文昌办事处中原社区内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政府公开招标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196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河南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河南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豫民〔2013〕3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豫综财〔2024〕34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期限：2026年6月3日----2027年6月3日



第二条 服务地点：周口市文昌小学、周口市榆树园小学及周边

第三条 项目服务指标：

| 项目 板块 | 专业化 服务 | 指标量 | 服务形式 |
|----------|-----------|------------------|---|
| 启智 行动 | 组建服务队 | 1支 | 组建由社会工作者、专业老师、心理咨询师组成的专业志愿服务队伍。建立志愿者档案，记录服务时长。 |
| | 建立服务档案 | ≥200个 | 对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建立一人一档，通过综合需求评估分级分类，为个案、小组服务对象筛选提供数据支撑。对需求复杂、服务优先级较高的儿童实施个案介入；对需求具有共性的儿童开展小组服务。 |
| | 学困生助学活动 | ≥200节 | 面向两所学校的留守儿童与困境儿童，依托放学后延时课堂开展学习支持服务。专业社工与志愿者为儿童提供作业辅导、作业答疑、学习习惯培养、学习方法指导、薄弱学科补差等针对性帮扶，帮助孩子解决学习困境、夯实知识基础，有效提升学习能力与学业水平，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 |
| 润心 行动 | 个案工作 | ≥10个 (不低于60次) | 对服务对象进行全面评估，依据其具体问题和需求，定制专属服务方案。由专业个案社工通过一对一的面谈，心理辅导，资源协调等方式，助力服务对象解决问题，提升自我发展能力。 |
| | 小组工作 | ≥10个 (不低于60节) | 以社会学习理论与增能理论为专业支撑，将理论方法深度融入小组工作全流程，针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成长需求，系统开展小组主题活动。内容涵盖心理健康与情感支持、安全教育与自我保护、情绪管理与调适、人际交往与团队协作、学习动力与兴趣培养等方面。 |
| | 社区活 | ≥20场 | (1)家庭教育课堂。帮助监护人提升教育支持，情感尊重， |



| | | | |
|------|----------|----|---|
| | 动 | | 思想教育，行为规范，行为约束等方面的家庭教育能力，促进进行正确的亲子沟通。(2)亲子互动活动。开展留守，困境儿童家庭亲子活动，搭建亲子互动平台，通过亲子对话，亲子游戏，亲子协作等形式，促进亲子互动，改善亲子关系。 |
| | 生病陪护支持 | N场 | 为留守，困境儿童提供生病期间的陪护支持，进行就医陪伴，安抚儿童情绪，指导家长进行日常护理，帮助解决留守，困境儿童因家庭支持不足，在生病时缺乏照顾，延误治疗或得不到应有的关怀。确保服务对象得到及时治疗 and 照顾，缓解儿童生病时的孤独感，提供情感支持，协助家长或监护人更好地照顾儿童，提升家庭照顾能力。 |
| 成果总结 | 打造项目服务品牌 | 1个 | 梳理“121”工作法思路步骤，汇编“启智润心”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品牌手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操作指引。 |

第四条 项目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总金额大写壹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199200元）。项目经费包含人力成本、督导经费、业务活动费、管理费、志愿者补贴、办公用品费、税费、人员培训、评估费等内容。

2. 支付方式

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可采用以下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 A. 分段支付（） B. 按月支付（）
 C. 按季支付（） D. 项目完成结算（）

本项目费用由甲方通过对公转账分三期拨付给乙方。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60%，即壹拾壹万玖仟伍佰贰拾元整（¥：119520元）；



第二期：项目实施满 6 个月，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自查报告及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期款 20%，即叁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39840 元）；

第三期：项目结束后，经第三方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20%，即叁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39840 元）。

上述项目费用，乙方应到所属地区的税务部门开具税务发票，提供给甲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九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有关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服务方（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1833611098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政区支行

账号：411607010100029601

2026年6月3日

